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